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七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盐城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立法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七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一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会同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